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8.10.22 (88)法律決字第 04134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8 年 10 月 22 日

要 旨：依國家賠償法第十三條規定，請求賠償者，須經判決有罪確定

全文內容：一 台端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致本部請示函敬悉。

二 按國家賠償法第十三條規定：「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，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，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，適用本法規定。」查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係屬上開規定所稱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，如其執行審判職務有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情形，自應依該條之規定辦理，即法官須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，始得依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賠償。

三 復請 查照。